

# 上海市劳动合同书范本

编号：\_\_\_\_\_

甲方(用人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

身份证 号码：\_\_\_\_\_

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上海市 劳动合同 条例》，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的类型为：\_\_\_\_\_。期限为：\_\_\_\_\_。

(一)有固定期限合同。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无固定期限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具体为：\_\_\_\_\_。

第二条 本合同的 试用期 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录用条件为：\_\_\_\_\_。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为：\_\_\_\_\_。

第五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按照诚信合理的原则，向乙方说明情况后，可以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第六条 乙方所在岗位执行工时制，具体为：\_\_\_\_\_。

第七条 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第八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向乙方发放劳防用品和防暑降温用品。

第九条 甲方应根据自身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乙方思想觉悟、职业道德水准和职业技能。

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第十条 本合同的工资计发形式为:\_\_\_\_\_。

(一)计时形式。乙方的月工资为\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元)。

(二)计件形式。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_\_\_\_,计件单价为\_\_\_\_\_。

第十一条 甲方每月\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

第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得工资调整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第十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相应工资报酬。

第十四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参加社会保险。

第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第十八条 甲方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各项规章制度告知乙方或者进行公示;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变更后,应及时告知乙方。

第十九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二條 乙方解除本合約，應當提前 30 日以書面形式告知甲方。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隨時通知甲方解除本合約：

- (一) 在試用期內的；
- (二) 甲方以暴力、威脅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強迫勞動的；
- (三) 甲方未按勞動合約約定支付勞動報酬或者提供勞動條件的。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約，但是應當提前三十日以書面形式通知乙方：

(一)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負傷，醫療期滿後，不能從事原工作也不能從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乙方不能勝任工作，經過培訓或者調整工作崗位仍不能勝任工作的；

(三) 本合約訂立時所依據的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致使本合約無法履行，經當事人協商不能就變更本合約達成協議的。

甲方解除本合約未規定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的，自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甲方應當對乙方承擔本合約約定的義務。

第二十五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隨時解除本合約：

- (一) 在試用期間被證明不符合錄用條件的；
- (二) 嚴重違反勞動紀律或者甲方規章制度的；
- (三) 嚴重失職，營私舞弊，對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
- (五)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據第二十四條的約定解除本合約：

- (一) 患職業病或者因工負傷并被確認喪失或者部分喪失勞動能力的；
- (二) 患病或者負傷，在規定的醫療期內的；
- (三) 女職工在孕期、產期、哺乳期內的；
- (四)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約終止：

- (一) 本合約期滿的；

(二)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

(三)甲方破产、解散或者被撤销的;

(四)乙方退休、辞职、死亡的。

甲、乙双方实际已不履行本合同满3个月的,本合同可以终止。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被确认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甲方按照规定支付伤残就业补助金的,本合同可以终止。

第二十八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为完全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甲方不得终止本合同,但双方协商一致,并且甲方按照规定支付伤残就业补助金的,本合同也可以终止。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时不属于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约定的,本合同期限顺延至下列情形消失:

(一)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二)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1年给予乙方本人1个月工资收入的经济补偿:

(一)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约定提出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的

(二)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三)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四)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五)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约定终止本合同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补偿总额一般不超过乙方12个月的工资收入,但双方约定超过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一条 上条所称的工资收入按乙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收入计算,乙方月平均工资收入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本单位工作年限,满6个月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

第三十二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除按约定给予经济补偿外,还应当给予不低于乙方本人6个月工资收入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三条 乙方为甲方的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_\_\_\_月通知甲方,在此期间,甲方可以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

第三十五条 乙方的竞业限制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竞业限制的范围为\_\_\_\_。在竞业限制期间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经济补偿,具体标准为\_\_\_\_,支付方式为\_\_\_\_。

第三十六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为\_\_\_\_\_。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保守商业秘密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为\_\_\_\_\_。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有关劳动标准的内容与今后国家、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